

汕头市财政局文件

汕市财预〔2016〕17号

关于批复2016年部门预算的通知

汕头市总工会：

2016年度市本级财政预算已经市十三届人大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现批复你单位2016年部门预算，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单位部门预算的核定数

你单位2016年收入预算总额 496.4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拨款 445.46 万元，非税支出拨款 6.1 万元，基金预算拨款 /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75.1 万元，上级财政补助 / 万元，上年公共财政预算结转资金 / 万元，上年基金预算结转资金 / 万元，其他收入拨款 / 万元。支出预算总额 496.4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人员、公用和车辆经费） 405.46 万元，项目

支出 91.7 万元（其中：本级项目支出 91.7 万元；补助区县项目支出 0 万元）。非税收入预期目标 81.7 万元，其中：纳入预算管理非税收入 6.7 万元，纳入财政专户管理非税收入 75.0 万元（详见附表）。

二、新《预算法》对部门预算执行的主要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对部门预算执行的主要规定：

（一）预算批复下达

各部门应当在接到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十五日内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预算安排对下级政府的一般性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应当分别于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的三十日和六十日内正式下达。

（二）预算执行责任主体

各部门、各单位是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主体，负责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并对执行结果负责。

（三）预算公开

经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部门预算、决算及报表，应当在批复后二十日内由各部门向社会公开，并对部门预算、决算中机关运行经费的安排、使用情况等重要事项作出说明。

各部门、各单位应当将政府采购的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开。

（四）责任追究

1、未依照预算法规定对有关预算事项进行公开和说明、违反

规定进行预算调整、设立政府性基金项目和其他财政收入项目等六项行为，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追究行政责任。

2、未将所有政府收入和支出列入预算或者虚列收入和支出的、截留、占用、挪用或者拖欠应当上缴国库的预算收入、改变预算支出用途、擅自改变上级政府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用途等六项行为，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降级、撤职、开除处分。

3、挪用重点支出资金，或者在预算之外及超预算标准建设楼堂馆所，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撤职、开除处分。

4、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改变预算收入上缴方式、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预算资金、违反规定扩大开支范围、提高开支标准等四项行为，对单位给予警告或通报批评，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三、按照《预算法》规定做好 2016 年部门预算执行工作

（一）做好专项资金分配下达工作

各部门、各单位应于3月28日前对需细化分配的专项资金提出资金总体分配方案（含分区县和市级资金额度等）送市财政局，并于6月30日前提出专项资金明细分配计划（列至具体用款单位、项目、金额）送市财政局审核汇总，上报审批。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支出预算执行管理的通

知》（财预〔2014〕85号）规定：当年9月30日前仍未落实到具体项目和实施单位的预算资金，收回总预算用于其它急需项目。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财政结余结转资金管理的通知》（财预〔2013〕372号）规定：当年1—10月份执行率达不到序时进度的项目支出，在编制下一年度预算时，项目预算金额不得超过上年总额80%。

（二）增强预算法治观念，强化预算约束

根据《预算法》规定，各部门、各单位的支出必须以经批准的预算为依据，未列入预算的不得支出。各部门、各单位应增强预算法治观念，强化预算约束。年度预算执行中除自然灾害、重大疫情等应急支出及不可预见支出报市政府批准动支预备费解决外，部门一般性事项不予办理追加支出。确需增加支出的，应报市财政部门批准后，在部门预算项目经费调剂使用。严格控制不同预算科目、预算级次或者项目间的预算资金的调剂。

（三）规范预算收支管理

一是加强非税收入管理，依法组织收入，严格按“收支两条线”规定执行。有非税收入的部门、单位将应上缴的预算收入及时、足额地上缴财政，不得截留、坐支或挪用。各单位于每月终了5日内向市财政局对口业务科室报送《非税收入征收进度表》（附表5）。二是强化支出管理。要加强预算支出的管理，不得擅自改变预算支出的用途。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国务院“约法三章”要求，确保“三

公经费”支出只减不增、不违规新建政府性楼堂馆所、财政供养人员只减不增，切实减低行政运行成本。三要加强预算执行分析，规范财务管理，强化财政资金跟踪问效和绩效管理，加强对下属预算单位的监督、指导。

（四）严格预算执行约束机制

各部门、各单位应定期清理资金支出情况，切实采取措施，提高预算执行率和资金使用效率。在预算执行中，因政策变化等原因，预计年底可能形成较多结转或结余资金的项目，各部门、各单位应及时提出调减当年预算或调整用于其他重点支出的建议。

（五）做好政府采购预算的执行工作

根据新《预算法》“建立公开透明的预算制度”的要求，2016年市本级财政对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表报市人大审议通过。你部门2016年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 /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拨款 / 万元，非税支出拨款 / 万元，基金预算拨款 / 万元，财政专户拨款 / 万元（见附表3），请各部门、单位严格按照部门预算下达做好2016年政府采购预算工作。根据《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有关规定，采购单位应根据批复的政府采购预算编制本单位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未纳入政府采购预算和政府采购计划的项目，不得实施政府采购，不得支付采购资金。对于年度执行确需调整政府采购预算的，按照程序上报审批。

- 附件：1.《2016年市直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指标下达明细表》
(另附)
- 2.《2016年市直行政事业单位项目支出指标下达明细表》
(另附)
- 3.《2016年市直行政事业单位政府采购预算表》(另附)
- 4.《2016年市直行政事业单位非税收入预期目标表》(另附)
- 5.《非税收入征收进度表》(另附)



2016年3月1日

抄送：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市人大财经委

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6年3月1日印发
